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王秦雪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1307

電子信箱：chsueh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管字第1120199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20000A_1120199501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1995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
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」規定及填報應注意事項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3日工程技字第
112020064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要點規定，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額度達新臺幣
100 億元者，或屬重要施政事項之公共建設計畫，主辦機
關應依 計畫個案特性盤點辦理證照並進行填報。
- 三、為追蹤掌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之辦理情形，請檢
視貴機關主辦案件，如有符合前揭規定者，請於112年8月
11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
許可管理資訊系統」填報計畫資訊與證照許可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7/14



041120060652 有附件